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前,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结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业绩结果,公司需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058,93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126人。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及注销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号）

2026年5月6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天能K1,代码:245180.SH）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认购倍数为3.16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58%,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0.00亿元。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跃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曹跃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曹跃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曹跃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收到曹跃云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起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期间,曹跃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或委员的职责,曹跃云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曹跃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跃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曹跃云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2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tock@dzu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裁:梁嘉玮

副总裁、财务总监:蒋贇

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国芳

董事会秘书:赵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 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tock@dzu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64280679

邮箱:dmbstock@dzu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4523 债券简称:26 公用 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2026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1231M-01）。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评级有效期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7年4月30日。详细资料请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2026年度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54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7.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8,764,8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4.5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kdlchina.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维鑫

董事会秘书:顾佳俊

财务总监:沈晓如

独立董事:何亚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周五）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至0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kdlchina.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佳俊、欧兰婷

电话:021-69113502

邮箱:dm@kdlchina.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董事会认为YUNTAO WAN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并同意YUNTAO WAN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简历

YUNTAO WAN先生,男,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2年至2016年,任罗氏上海研发中心临床运营负责人;2016年至2017年,任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临床科学部负责人;2017年至2019年,任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2019年至2022年,任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临床开发事业部总裁;2022年至2023年任脉金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开发官;2024年至今任浙江博锐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YUNTAO WA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3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B座 L HUB 2楼会议室A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6/5/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5年年度股东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室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宝华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确认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1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3	-	2026/5/14	2026/5/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990,7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7,588,877.2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3	-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待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2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71-64327177。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山科技”）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和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构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雍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陈雍

陈雍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住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陈雍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经查询,截至目前,陈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7栋B1102
法定代表人	陈雍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XMP699N
成立时间	2023-09-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陈雍持股80%,和山灵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93,184.04	276,505,707.76
负债总额	32,693,500.00	233,660,519.90
净资产	-315.96	42,845,187.86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6,711,611.38
净利润	-315.96	2,405,503.82

（3）关联关系说明

和山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目前,和山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和山科技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上述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如下:

1、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陈雍先生、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和山科技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7.16万元。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5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山科技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笔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并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是关联方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雍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陈雍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雍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关联方在担保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无需对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